

关于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第 20587 号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中国 • 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www.tahota.com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2
正 文	3
一、主体资格审查	3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3
（二）项目业主	3
二、申报项目概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合规性情况	6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8
五、结论意见	8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省政府	指四川省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	邛崃市水务局
主管部门	邛崃市水务局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为申请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四川仁恒	四川仁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即本期债券申报发行，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正 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基于上述，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 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邛崃市水务局是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申请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邛崃市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83009246437L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新邛路 203 号

根据邛崃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邛崃市水务局是邛崃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务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全市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给水规划、



排水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2、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管，拟订全市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实施取水许可、排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水务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

5、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负责对城市供水企业进行评估考核和生产运行监督管理；指导乡镇（街道）集中供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7、指导全市排水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排水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作；负责全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生活污水污泥处理等基础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和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骨干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市江河湖泊及河口的开发和保护；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河流生态流量的调配；参与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和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9、指导监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实施城市规划区内不随道路同步实施的涉水市政工程（供水、排水、涉河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工作。

10、指导开展骨干渠系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工作；



指导水土流失监测工作；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并监督实施。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制度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应急水量调度的协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负责全市涉水违法事件查处；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组织或参与水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4、负责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政策实施，移民安置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

15、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净化提升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强化水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加强供排水能力提升和水旱灾害防治，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8、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应急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制度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山洪危险区、城市排水管网和下穿隧道、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市水务局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与市住建局在涉水项目建设方面的职责分工。市住建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建设等同步实施的排水管网建设。市水务局牵头不随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建设等同步实施的排水管网建设。

另根据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邛发改审批【2025】



75号) (以下简称“《可研批复》”)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邛崃市水务局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资格。

二、申报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批复》,本次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为:本项目建设地点在羊安街道、高埂街道。项目周期:建设期23个月(2026年2月—2027年12月);运营期20年(2028年1月—2047年12月)。项目性质:原址改扩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内容及规模:(1)枢纽工程:第二取水口闸坝改建(含拦河闸及进水闸);(2)渠道工程:①干渠整治长6.15km,其中徐公堰3.95km,复兴堰2.2km,内容包括渠道衬底,边坡修复。②支渠整治长24.86km,其中1#支渠1.3km,九村支沟1.905km,牟沟3.465km,八村支沟1.965km,华夏沟4.715km,大兴沟5.54km,鸡屎沟2.32km,复兴沟3.65km,内容包括渠道清障,渠道修复。(3)渠系建筑物:3座渠系水闸改造,内容包括退水闸更换闸门及启闭设备,分洪闸增设外接电源及新建1座节制闸。项目总投资4900万元。

(二) 项目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核准、函件文件如下:

1、本项目已完成《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已取得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关于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邛发改审批〔2025〕75号)(项目代码:2511-510183-04-01-616826)。

2、本项目为原址改扩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关于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情况说明的复函》,本项目为原址改扩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关于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复函》,本项目已征求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意见,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项目在开工前取得正式环评手续即可,目前本项目未开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获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用地审查相关



手续，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另外，本项目属于农林水利和气象-水利工程（灌区工程）领域，而灌区作为水利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粮食安全、民生普惠、公共安全等具有重要作用，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文件对申报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 4,9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74.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0.05 万元，预备费用 304.58 万元，专项债利息 127.09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3.90 万元。总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3,874.38	79.0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0.05	12.04%
3	预备费	304.58	6.22%
4	建设期利息	130.99	2.67%
4.1	专项债利息	127.09	2.59%
4.2	发行费用	3.90	0.08%
5	项目总投资	4,900.00	100.00%

注：此处核算建设期发生的债券利息，已经竣工的项目对应的利息计入运营期财务费用。

根据《实施方案》，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4,9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1%，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3,9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59%。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1%，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文要求。资本金来源于地方财政配套，能够覆盖项目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按

照项目实际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足额到位。

本项目没有存量债务。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9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申请发行 2,500.00 万元，2027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为 1,4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20 年。资金偿还来源为农业灌溉供水及原水供水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专项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收入的现金流收入，本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可实现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主体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邛崃市水务局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资格。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根据《财务评价报告》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评价，本项目可以申报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均为正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邛崃市徐公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蒋志川

王 玥

2026 年 4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7194N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10454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8510107175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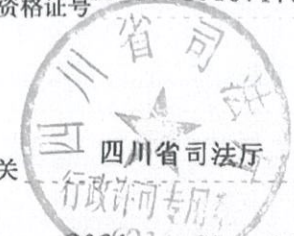


435

持证人 蒋志川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08231989112627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执业机构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111318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执业证号 201952867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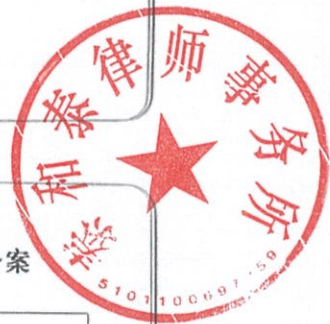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明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122199106191568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